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文林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》，正式启动发行，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》关于确定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，董事会

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名称	获配价格（元/股）	获配股数（股）	获配金额（元）
1	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49.12	1,028,095	50,500,026.40
2	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49.12	993,485	48,799,983.20
3	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9.12	217,833	10,699,956.96
4	中荆（荆门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49.12	203,583	9,999,996.96
5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9.12	203,583	9,999,996.96
6	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49.12	203,583	9,999,996.96
7	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49.12	203,583	9,999,996.96
总计			3,053,745	149,999,954.40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正式启动发行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：

1. 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；
2. 与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；
3. 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；
4. 与中荆（荆门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

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；

5. 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；

6.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；

7. 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就本次发行事宜，公司编制了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（申报稿）》，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更新了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并编制了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更新了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，并编制了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更新了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并编制了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4 日